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4212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陳惠珠

被告 王忠義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殺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

華民國109年6月18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8年度上重更一字第4號

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576、1896號

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王忠義係王○○○親生之

子，2人有家庭成員關係，因王○○○晚年罹患躁鬱症，且

有中度智能障礙，致被告與其妻陳○雅（業經原審判決無罪

確定）於照顧時屢生倦意與心理壓力，於民國103年7、8月

間，乃起意殺害王○○○以獲取保險金（被訴涉犯詐欺取財

未遂罪嫌部分，業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），竟基於殺人犯意

，於103年10月5日下午17時20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搭載

其妻陳○雅、子王○新（名字詳卷）、母王○○○3人，前

往南投縣國姓鄉○○村○○巷0000號下方200公尺處種瓜溪

河床捕捉蝦子，至同日17時40分許日沒天黑後，約於18時許

，天色近暗，無其他人在場，陳○雅先將王○新帶離河床返

回車上，被告在河床河階處，以手肘頂王○○○之背部、腰

部等處約4、5下，將王○○○推落該處最深處僅約115公分

之種瓜溪水中，俟王○○○落水後，被告隨即下水按壓王○

○○○頭部入水，壓抑王○○○掙扎呼救，致王○○○受有頭

左後枕部頭皮下軟組織出血（10X10公分）、左右肩部肌肉

出血、右上背肌肉出血（最大徑15公分）、頭左額部1處撕

裂傷（長2.5公分）、頭右額部3處瘀傷（最大者3X3公分）

等傷害，及至王○○○在溪中溺水窒息死亡為止。被告於確

定王○○○在水中已無呼吸後，始將王○○○抱上岸，放置

河床較淺水處任令屍身浸泡河水，並遲至18時59分許，始由

01 陳○雅撥打119電話，嗣經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國姓消防分隊
02 派員趕抵現場，在救護車內對王○○○進行急救，再送往醫
03 院急救無效死亡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
04 、刑法第272條第1項家暴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惟
05 經審理結果，認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，因而撤銷第一審
06 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改諭知被告此部分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07 二、無罪之判決，依法既應記載其理由，則對於被告被訴之事實
08 及其不利之證據資料，如何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均應逐一
09 詳述其理由；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證據
10 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推理作用
11 定其取捨，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運用，應受客觀存在之經驗
12 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，非可自由任意為之，並應將取捨證
13 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；否則有判決理由不備
14 之違法。經查：

15 (一)原判決固以第一審法院於104年10月5日，實地測量被告發現
16 王○○○落水處之最大水深為159公分，載稱：「經核103年
17 10月6日（即案發後翌日）與104年10月5日所為之水深測量
18 ，時間僅相隔1年，同樣都是入秋後的豐水期，因為暑假颱風剛過，山上土壤地層吸收的雨水逐步釋放出來，因此溪水
19 豐沛。而且案發地點的種瓜溪，是整治後的河道，呈現階梯
20 式河床，河床每一階之間是水泥式攔砂壩，水滿了就溢出流
21 到下一階。則103年10月6日與104年10月5日，既然都處於豐
22 水期，兩次所測量水深之水面高度應該沒有多大差別，因為
23 水滿就是流到下一階，而這兩次都有水流溢出到下一階的情
24 形。依照常情，此兩次同樣處於豐水期，溪床並沒有經過工
25 程整修，則103年10月6日丟保特瓶測得之115公分，與104年
26 10月5日消防員下水所測得之最深處159公分，相差竟達44公
27 分之多，可見103年10月6日之測量確實有誤差。」云云（見
28 原判決第58、59頁）。惟依照卷內證據，本件案發翌日，警
29 方即會同被告到現場指出發現王○○○落水之地點，並測量
30 該處水深為115公分（相字第427號卷第30、31頁照片9、10
31

、11），此並經證人警偵查佐陳志強於偵查中證述：「當時我們只測量水深最深之處，即115公分之處，只有測量1處，而且這是被告所指的地方。」等語明確（見偵字第1576號卷第205頁），而被告於104年7月8日檢察官偵訊時，對於上開測量結果，亦表示：「沒有意見，當時我下水時，水深最高處是到我胸口，我的身高是175公分。」等言在卷（見偵字第1896號卷第57頁反面）。再依卷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5年10月11日函檢送當地最近日月潭氣象站之逐日氣象資料所示（見原審上重訴卷第4宗第3至5頁），案發日當地氣溫為20℃；前月（9月）之總降水量僅127mm，亦無大、豪雨，亦較當年5至8月各月之總降水量為低，且自103年9月26日起迄案發翌日，均無降雨。上情倘屬無誤，案發時當地似已經過豐水期，衡之臺灣近年頗受氣候變遷影響，四時節氣未必如常，原審並未進一步調查第一審於104年10月間勘驗時，案發地的降雨量、降雨期間、河床沖刷、堆積有無變化等各節，逕以此案發後1年施測之該地河川水位，推認警方於案發後翌日所為之水深測量尚有誤差，實嫌速斷，且其採證難謂與經驗法則相合，而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、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
(二)原判決又憑被告於103年10月5日18時59分之報案電話中，提及自己在對王○○○作人工呼吸急救，而消防員也在電話中指導被告進行口對口人工呼吸，再以王○○○前於103年10月2日因嘴唇感染「丘疹」數日就診，而被告於羈押後，亦於105年3月31日經醫師診斷有「人類其他『皰疹』病毒」感染等情，推斷被告於案發時確曾對王○○○施行口對口人工呼吸，故謂：被告如要殺母，毋須對王○○○進行口對口人工呼吸，以致感染皰疹云云（見原判決第74、75頁）。惟參照卷內資料，被告於103年10月5日18時59分之報案電話略為：「…D（被告，下同）：我剛剛…跟她（王○○○）人工呼吸沒有效。」「B（消防隊）：沒關係，我們過去，你盡量壓。」「D：好好。」…「A（陳○雅，下同）：你可以在

01 這裡等我，我先生有一點受傷，他要把我婆婆趕快揹起來。
02 「C（消防隊）：對對對。」「A：他人『現在水裡』…」
03 等語（見相字第427號卷第209頁）；而被告於第一審亦供稱
04 ：「…我搖著、拉著我母親，這時候我太太就已經上來，我
05 有對我母親施以心肺復甦，就是我用手押（壓）我母親的胸
06 腔，但是『我並沒有施以人工呼吸』，因為石頭堆那邊不平
07 ，所以只有待了短暫的時間，之後就將我母親移到岸邊步道
08 ，然後再對我母親壓胸腔急救，這時候我有打電話求救，然
09 後又再將我母親移到另一個石頭堆…」等言（見第一審卷第
10 1宗第173頁反面）。倘屬非虛，依照上開譯文對話內容，被
11 告於所謂急救之時似乎人仍在水裡，如何能為王○○○施行
12 口對口人工呼吸？被告於105年3月31日之羈押中，距案發時
13 已近1年半，是否得推認其所患之「人類其他皰疹病毒」，
14 是於案發時與王○○○口唇接觸所傳染，而始終未癒？「丘
15 疹」與「皰疹」是否屬相同之病症？均欠明瞭，原審未為相
16 當之調查，逕認其得相互傳染，亦乏所據，何況被告於第一
17 審中亦已否認曾為王○○○實施人工呼吸，茲原判決就前開
18 不利於上訴人的證據如何不足採，並未於理由內詳予敘明，
19 已嫌理由欠備，則原判決前揭所採之證據資料，能否資為上
20 訴人有利認定的憑證？既非無疑，本件卷附證據是否猶不足
21 證明被告確有首揭之犯行？仍待深入研求，原審未進一步究
22 明，並詳敘所憑之依據，遽行判決，尚難昭信服。

23 三、刑法上之不純正不作為犯，是指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法律
24 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
25 果者同視，觀之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此所稱在法律
26 上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（即保證人地位），除法律明文
27 規定者外，如依契約或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，亦應包
28 括在內，其中對於特定近親（如直系血親、配偶等），或存
29 在特殊信賴之生活（如同居家屬）或冒險共同體（如登山團
30 體）關係之人，所處之無助狀態，皆能認為存在保證人之地
31 位。倘具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未盡防止危險發生之保護義務

，且具備作為能力，客觀上具有確保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，則行為人之不作為，堪認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仍得與積極之作為犯為相同之評價。

本件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已載明：被告於103年10月5日下午17時20分許之傍晚時分，駕車攜帶年滿70歲，且罹患躁鬱症及中度智能障礙之母親王○○○（00年0月生），前往地處偏僻之南投縣國姓鄉○○村○○巷0000號下方200公尺處種瓜溪河床捉蝦，時至同日18時許，天色近暗時，仍未立即返回，其後王○○則因跌落種瓜溪溪水中溺水窒息死亡等基本事實；原審經調查審理後，固載認：本案係因王○○夜間在溪邊抓蝦，且入秋溪水豐沛，步道濕滑，以致發生落水溺斃之意外，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將母親王○○推下溪水，或壓制母親致溺斃之舉等旨（見原判決第76、77頁），惟原判決理由亦謂：「只是夜間帶老人、小孩去抓蝦，須顧慮安全問題，尤其溪裡石頭高低不平，且種瓜溪之步道有一半浸泡在水中，行走要更小心，被告可能高估母親的應變能力，導致本案意外發生。」等詞（見原判決第76頁）。若果為實情，被告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，對於其母王蔡秀猜原即負有扶養（扶助、照養）之義務，竟於日落時分，駕車帶同年事已高復身罹殘疾之王○○，至人煙罕見之荒山野溪戲水，復未隨侍在側（不作為），對於王○○跌落溪間之無助狀態，是否存在保證人之地位？若是，被告是否已盡防止危險發生之保護義務？有無具備作為能力，且客觀上有無防止結果發生之相當可能性？縱然王○○告稱案發當時要上廁所，被告是否仍得委請其妻陳○雅在旁照護？等各情均有未明，上開諸多疑點尚與被告在被訴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之範圍內，是否仍涉過失致人於死犯行攸關，猶有進一步究明釐清及剖析說明之必要，原審未予深入調查澄清並論敘明白，遽認被告並無殺人犯行，而諭知被告無罪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判決尚嫌理由不備、證據調查職責未盡，難認適法。

01 四、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
02 事項，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本件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
03 用，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，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更審
04 之原因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0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 信 銘

08 法官 何 菁 莪

09 法官 梁 宏 哲

10 法官 林 英 志

11 法官 蔡 廣 昇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